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

90.03.05 臺南護專第 0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01 臺南護專第 05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8.01 臺南護專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0 臺南護專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9 臺南護專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3 臺南護專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9.17 臺南護專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樹立校友楷模，發揚南護精神，獎勵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的特殊貢獻。

二、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三、表揚時間：每年校慶

四、表揚標準：在國內外有傑出表現或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者。

五、推薦時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推薦者填寫推薦表一份，寄（送）至本校實習就業輔導組彙辦。

六、推薦方式：

（一）各區校友會推薦。

（二）本校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推薦。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七、審查辦法：

（一）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主任、曾任或現任本校教師三人、校友會理事長共九人（含校長）組成，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委員任期：

各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三）審查方式：

1. 初審：由行政會議進行資格審查。

2. 複審：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八、表揚名額：每年度之傑出校友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九、表揚方式：於每年校慶典禮頒發獎牌一座，公開表揚，其具體事蹟刊登於「南護校訊」、「南護校友會訊」以廣為顯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